中共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关于巡察“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启东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10月18日至12月31日，十三届启东市委第十三轮巡察二组对吕四港经济开发区进行了巡察“回头看”。2020年4月9日，十三届启东市委第十三轮巡察二组向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反馈了巡察“回头看”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开发区党工委紧紧围绕巡察反馈问题和整改建议意见部署落实整改工作，先后4次专题研究巡察问题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各项整改任务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一）端正态度，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将巡察整改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紧密结合起来，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与干部年终评先评优挂钩，真正以不见成效决不罢休的精神推进整改工作。开发区党工委专门成立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工委书记任组长，管委会主任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领导小组成员，并明确党工委书记为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分别负责整改事项及分管部门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协调工作，建立起责任到岗、任务到人、一抓到底的整改工作机制，确保巡察整改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扎实推进整改工作。专门制订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和责任分解表，做到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间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人员明确。针对整改巡察组反馈的三个方面11个具体问题，区党政办牵头制定了巡察整改落实工作任务清单，各局室按照分工统筹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大家紧盯问题清单，紧贴工作实际，逐条逐项对照检查、分门别类研究分析，深刻查找存在问题及其根源，切实找准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着力解决巡察反馈的突出问题，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整改工作。

（三）加强督查，不断提高整改效果。充分认识巡察及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在整改过程中严明纪律底线，决不容许走过场和形式主义。认真履行党工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工委的监督责任，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查指导，全面推动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四大专项整治”活动，积极组织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机制建设，严格落实监督执纪问责，重点通过运用第一种形态，加大谈话函询力度，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部署方面

1.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1）组织召开党工委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班子成员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同时，结合上级文件精神，制定并印发了《吕四港区镇落实党（工）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建立了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联席会议制度，讨论印发了《2020年吕四港区镇宣传思想工作要点》，明确了工作重点，细化了任务责任，同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将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考评的重要内容，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落实。

（2）陆续开展了机关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七一”升国旗仪式、国旗下讲话、“党旗飘扬 逐梦港城”庆祝建党99周年纪念活动等活动，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四个自信”宣传教育工作。同时通过领导干部带头上党课，开展“三会一课”，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教育与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吕四港开发区发展建设的实际相结合，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主体意识，筑牢思想防线。

（3）强化党建“一岗双责”，指导好企业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加强网络信息管控和研判，对企业派驻网络舆情监督员，深入企业党支部，指导企业开展好宣传工作。华峰超纤、广汇能源分别建立了党建领航站、职工之家、职工图书馆，充分利用这些平台，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加强企业意识形态工作的“传帮带”工作，结合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系列活动，指导中交启东项目公司党支部组织开展了“知党史、感党恩、守初心、勇担当”庆祝建党99周年主题党日系列活动。

2.关于“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情况。

1. 进一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市、县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破除不愿打、不真打、不敢打的错误思想，坚决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通过座谈会的形式，向园区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宣传扫黑除恶专项知识，编制并发放扫黑除恶调查问卷，摸排有无黑恶势力干扰正常的施工活动，对在建工地“2+2”码头、塘芦港海上观测平台等均进行了走访，调查是否存在强买强卖，语言威胁、煽动闹事、阻扰施工等软暴力，收取“保护费”、敲诈勒索等现象，尤其是否存在国家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目前港口工程尚未发现有黑恶势力阻挠正常施工的情况。
2. 召开工程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工作会议，摸排建设工程领域黑恶风险点，要求企业员工签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诺书，将任务、责任落实到人，强化工地内部扫黑除恶摸排和监督工作。同时，要求施工项目部在施工现场悬挂各种“扫黑除恶”宣传标语，并组织员工定期学习相关文件和经典案例，不断提升扫黑除恶思想意识。

3.关于“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措施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1）2020年6月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成立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照要求建立了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各部门负责人纳入到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制定了园区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切实落实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完善责任机制，做到“一岗双责”。

（2）开发区安监局根据责任区域划分，建立辖区内企业资料库，做到“一企一档”。根据辖区内企业数量及生产性质，聘请第三方专家检查队伍协助安监局进行日常隐患排查，针对于排查出的隐患，定期、定人、定责、定措施进行闭环，做到管理无盲区、全覆盖。

（3）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制定了《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根据我辖区实际情况，将16个工作任务分解到相关责任部门，安监局通过“点评通报制度”“明察暗访制度”“销号验收制度”，对查出的所有安全生产问题隐患逐一进行消除，对于重大问题隐患一律实行挂牌督办，实行“登记、申报、核查、挂牌、整改、复查、消耗”闭环管理。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力促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4）自2020年3月以来，开发区经发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对区内企业检查共计15次，发现并整改完成安全隐患16个，督促企业完成自查自纠隐患406个。

（5）有序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通过听取施工单位安全文明专项汇报，查阅安全台账资料和抽查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等方式进行检查。全区现有13家在建陆域施工项目部，截至目前通过不定期巡查、抽查等方式进行了检查全覆盖，共发现安全隐患问题29起。其中，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不到位的有15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有14起；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的有1起。共发出整改通知单7份，分别对7家企业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谈话。

4.关于“重大项目招引成效还不够理想”问题的整改情况。

（1）继续加强队伍建设。深化研究夯实基本功，近期发动所有招商人员针对园区产业定位开展产业研究，摸清上下游产业链，了解行业龙头企业；同时围绕“新出海口”的战略定位开展港口物流研究。招商人员形成日汇报、周汇总、月例会机制，形成项目信息比拼的氛围。专业招商之外着手推进全员招商，鼓励所有机关干部参与到招商引资的热潮中来，7月初已形成方案初稿。

（2）大力推进现有在手、在谈重大项目。集中精力落实推进举措，创造一切条件，敦促签约企业早注册、早到帐，早开工，推动新发地水产品交易中心项目、东方雨虹防水新材料项目尽快签定正式协议，重点跟进东方电气、明阳风电、东方雨虹、复星文旅等项目有阶段性进展。以上多个项目已经形成明确投资方案，进展迅速。

（3）明确招商重点，提高招商实效。紧紧围绕我区产业发展目标和要求进一步拓宽思路，突出重点临港产业、重点集装箱冷链物流及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和重点投资选址关键人员，充分利用各类有效资源。瞄准上海、北京、深圳等沿海沿江重点区域，开展高频率、多层次的专业主题招商推介活动，加大信息捕捉力度，加强信息的研判能力。7月18日将在启举办吕四港口物流推介会，7月28日将在无锡举办“大通州湾”合作恳谈会。

（4）着重精力抓招商选资，形成外资突破。着力于新型功能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冷链及物流等资金技术密集型、高附加值、高税收回报的产业，兼顾第三产业和服务业在利用外资上的突破。

（5）整合招商资源，转变招商思路。加强与临港产业链相关行业协会、沿江沿海重点临港园区、市政府驻外招商分局等机构的联系，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等新媒体，运用生动、灵活的传播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捕捉有效项目信息。

（6）今年来共签约项目4个，分别为：总投资100亿元的华峰可降解新材料项目、总投资20亿元的云正大数据项目、总投资5亿元的天玺吕四现代物流产业园项目、总投资1亿元的熙占科技华东区基地项目（落户高新区）。近期拟签约项目3个，分别为总投资25亿元的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项目，总投资20亿元的东方雨虹启东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2.5亿美元的空气分离项目。

5.关于“中心组学习制度执行还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1）召开党工委会议，专题讨论并制定印发了《吕四港区镇党（工）委中心组2020年度专题学习计划》，组织中心组集体学习，激励开展个人自学活动，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并对班子成员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笔记定期进行检查，每个班子成员至少完成了1篇高质量的调研文章。

（2）组织开展多样化的学习方式，积极开展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应知应会测试、外出参观考察、组织主题调研、邀请相关专家讲课及红色基地教育等活动，组织中心组全体成员赴洋山港、太仓港、通海港考察港口开发建设，对标找差、学习先进，赴如东洋口港、通州湾示范区、海门东灶港调研沿海港口开发和学习招商引资工作，丰富开发区班子成员学习形式，丰富学习内容，学用结合、学以致用，提高学习质量。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6.关于“业务招待存在平时挂账、集中支付现象”问题的整改情况。

（1）园区因招商引资任务重，平时接待客商较多，造成了一些商务接待没有及时结报，而出现平时挂账、集中支付的现象。针对此现象，我们及时进行排查，并与相关经办人员约谈，重申相关财务结报制度，确保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2）2020年6月15日，召开各局室财务结报人员会议，严格落实财务报支相关规定要求，招商接待费用原则上一月内完成结报，且一单一结，不得累计结报，特殊情况超过时限报销，由部门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经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方可报销。

（3）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市委《具体办法》，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和商务接待规定，切实按照规定细则认真实施。

7.关于“机票费和出租车费报支手续不够完整”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涉及无具体事由的机票费、出租车费及停车费列出明细，逐笔要求具体报支人或经办人补充完善具体事由，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2）2020年6月15日，召开各局室财务结报人员会议，重申公务出差财务结报有关规定，一是出差人员在出差结束后原则上一周内完成费用结报，最长时间不得超过半个月，超过结报时限，列入个人效能考核。特殊情况超过半个月在一个月以内，由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并经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方可报销。超过一个月以上未能结报的，应由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后方可报销。二是出差费用原则上由本人结报，特殊情况本人未能到场办理结报由他人代办的比照本人出差结报时限，列代办人效能考核。三是关于机票列支问题，机票由出差人员回程后及时取票随个人差旅费一并报销，不得集中报支或转账列支。

（3）进一步加强财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纪律要求，严把财务审核报销关，确保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方面

8.关于“‘两个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1）召开党工委会议，专题讨论调整2020年度吕四区港镇领导干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党建“一岗双责”职责分工，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个人责任清单，明确“一岗双责”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强化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2）召开巡察“回头看”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各班子分别围绕存在的主要问题、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今后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逐一进行报告。并对一季度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检查反馈情况进行了认真对照和梳理，督促领导干部对标践行“一岗双责”，规范“一岗双责”履责纪实，着力构建好协调统一、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

9.关于“机关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1）2020年度的支部台账，严格按照要求记录支部活动方案、参与情况和讨论情况，同时详细记录园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党员发展过程和进出党员。根据每月组织的主题党日活动，做好相关活动开展记录。

（2）经过整改，党员高凯远、蔡伟已补缴了3个月的党费（2018年10-12月的新发展期的党费）；朱霈原补缴了5个月的党费（2018年8月-12月间刚到园区）。

（3）2020年4月28日，机关支部召开了组织生活会，会上由各班子成员分别进行了检视报告，互相批评与自我批评，把自己的政治思想和工作实际相结合，真正做到了深层次、全方位，批评有“辣味”，个个都“红脸出汗”。

10.关于“干部选用和管理监督方面存在不足”干问题的整改情况。

（1）2019年12月下半月，开发区进行了选聘新一轮中层副职干部及群团组织负责人，本轮选聘工作严格按照启组发〔2018〕37号《关于印发<启东市镇（园区、街道）及市级机关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程序执行，先后进行了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征求意见、个别谈话等流程，并对拟提拔对象进行了任前集体廉政谈话，全程记录留档。

（2）制订《吕四港区镇干部鼓励激励实施办法》、《吕四港区镇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吕四港区镇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充分运用鼓励激励、能上能下机制，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

11.关于“企聘人员管理还不够严格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2019年10月启东沿海集团实体化运作，开发区企聘人员已于2020年3月整体转至该公司，但人员仍在开发区工作，由开发区统一管理。通过实行每日签到、每月绩效考核、季度效能考核等方式，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

三、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

在市委巡察办的指导和开发区党工委的领导下，巡察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效，但整改仍需持续推进和落实，整改成果也仍需不断深化和巩固。下阶段，开发区党工委将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宗旨，以“四大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以“发展高质量、思想大解放”大讨论活动为契机，继续加强巡察整改工作，进一步推进问题整改，进一步推动建章立制，真正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落实到吕四港开发工作的各个方面，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深入开展。

（一）继续深化巡察整改。进一步坚定整改决心，夯实整改基础，谋求整改实效。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要通过“回头看”保持力度不减，已取得的整改成果要通过长效管理保持效果不变；对目前仍在整改和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问题，要继续盯牢盯紧，确保需要整改的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特别对巡察组提供的具体线索，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依纪处理，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进一步向纵深发展。

（二）努力实现长效管理。认真反思巡察反馈问题，深入倒查制度设计缺陷，进一步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努力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整改工作中所发现的与当前形势不相适应或者与现实要求存在冲突的制度，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对以前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和在整改工作中已作修改完善的制度要坚决抓好贯彻落实，真正扎牢制度的笼子，不断促进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三）自觉巩固整改成果。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总结，并做好向党内和向社会公开的工作，真正把整改的动力转化为发展的动力，使整改的过程成为提高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的过程，将整改的成果转化为队伍作风转变和工作成效提升的成果。要继续以问题为导向，以党风政风好转为目标，进一步落实“两个责任”，进一步深化监督执纪问责，自觉巩固好这次巡察整改来之不易的工作成果，为推动吕四大港开发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纪律保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83409188，邮政信箱：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秦潭镇秦潭大道188号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电子邮箱：lvsihaiyang@qidong.gov.cn。

中共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20年10月